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02號

債 權 人 郭昇君

債 務 人 張佳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民法第250條關於違約金規定意旨，須當事人於契約有特別約定違約金屬懲罰性性質之情形下，方屬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無特別約定，則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金額新臺幣66,000元部分屬違約金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違約金新臺幣66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」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具狀補正，未就違約金性質及請求利息依據為釋明，則應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。是以債權人就違約金新臺幣66,000元部分再行請求加計法定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2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